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20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扎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有独立董事三名。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赵治纲、郑元武、王翊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目前独立董事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下面，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进行说明：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赵治纲，男，1978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原财政部科研所）研究员、高级会计师、硕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2006 年至今在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工作，2007 年—2009 年期间在社科院特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从事金融学博士后研究。曾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现任浙江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元武，男，1977 年 12 月出生，民盟盟员，东北大学国际经济法法学学士，现任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2001 年—2002 年在深圳市经天律师事务所工作；2003 年—2006 年在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律师；2007 年—2011 年在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1 年—2018 年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现任远东传动、金雷风电、京威股份、凌云股份的独立董事。

王翊，男，197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法学经济法硕士、瑞士苏黎世大学国际商法与欧盟法法学硕士，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总部高级合伙人。北京市国资委外部董事。2003年—2009年在瑞士Wenger & Vieli律师事务所工作；2009年—2011年在美国Squire Sanders&Dempsey律师事务所工作。2013年至今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职，且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除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履职的独立性、公平性以及关注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得到了有力的保证，符合监管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2020年，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召开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2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赵治纲	7	7	7	0	0	否	1
郑元武	7	7	7	0	0	否	1
王翊	7	7	7	0	0	否	1

2. 2020年度，董事会共召开11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预算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出席所在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预算委员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赵治纲	-	-	5	0	-	-	-	-	1	-
郑元武	2	0	5	0	1	0	2	0	-	-
王翊	-	-	-	-	1	0	2	0	-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对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运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现场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0 年度我们分别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清理注销柳州红阳、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审计机构聘用及费用支付、定期报告、增补董事等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在重大事项的表决上充分尊重我们的意见和建议。在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公司积极组织与高层管理人员、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与交流，组织现场考察、指导。公司尽可能地为我们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

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6 月到公司开展调研工作，公司董事长唐海滨、公司相关领导全程陪同。此次调研安排了公司所属在黔八家企业，以生产现场参观、座谈等方式开展。通过调研，我们对公司有了更深了解，对公司经营进行诊断，根据我们各自专业领域结合国家发展形势、企业实际情况从公司产品结构、市场研究、技术升级、人才引进、合规经营等方面提出建议，为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针对公司 2020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并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报告期间，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决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这些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中，除因公司董事长让资金充裕的所属全资子公司给关联方办理委托贷款收取利息收入事宜外，其余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我们在得知发生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后，即与董事长联系，说明政策，也提出后期加强学习、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让公司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及时收回借款，经与公司管理层核实，此事项未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管理层 2019 年年薪发放方案进行审议，我们认为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增补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两名董事因工作原因离任，我们对增补的董事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审计费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为公司审计服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恪守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六）现金分红及对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报告期内按《公司章程》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

分红。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发布公告 35 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落实执行内部控制手册，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形成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职，其中：

1. 预算委员会对对公司 2019 年度决算和 2020 年度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 战略委员会对利润分配预案、清理注销柳州红阳密封件分公司、研发大楼项目、收购天津大起自然人股东股权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根据公司参股企业现状，指导公司进行管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 提名委员会对增补董事议案进行了审议；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终止实施股权激励、高管人员的年薪方案；
5.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对 2020 年度定期报告、审计机构续聘及费用、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时刻关注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防止出现超期未履行或者不按承诺履行情况的发生。2020 年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正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

东利益。

以上为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七治网

赵治纲

郑元武

王 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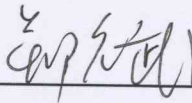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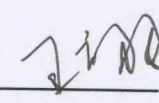
以上为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赵治纲



郑元武



王 翊

2021 年 3 月 16 日